

中央研究院 書函

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二段128號

承辦人：詹思儀

電話：27899275

電子信箱：tracchan@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國際事務字第1151600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自115年5月15日起至6月15日止開放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院為提升獎勵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致力於學術研究，特設立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申請對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為即將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之一年級新生，或現就讀博士班一年級及博士班二年級之學生，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本獎學金：
 - (一) 在職生或休學者。
 - (二) 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申請者除符前述資格外，學習期間成績尚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 碩士修業期間，成績總平均達GPA4.0（滿分為4.3）或相當之分數（85-89分）。
 - (二) 碩士學位論文成績等級為A或相當之分數（85-89分）



- 四、本獎學金每年級獲獎總人數以15人為原則，獲獎助者之獎助期間自獲獎起至博士班五年級止，獎助年限至多五年，本院每年對獲獎學金者進行考核。獲獎學金者通過博士資格考前每月獎助新臺幣4萬元整；通過資格考後每月獎助新臺幣5萬元整。
- 五、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申請者須至本院「學術服務管理系統」(<https://asms.sinica.edu.tw/>)註冊帳號，並選擇「提出新申請/人才培育/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申請案」進行申請作業，敬請詳閱各項說明。申請時均須檢附碩士論文全文；如為逕修讀博士班之申請人，申請時須提供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 六、檢附旨揭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常見問答各1份。如有申請相關疑問，請洽本院國際事務處詹小姐。聯絡電話：(02) 2789-9275。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國立空中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所/研究中心(含附件)

115/04/27
10:43:53